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内（8 月 17 日、8 月 1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已于 7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将于 8 月 25 日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与已披露的修正公告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